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民瀕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那耀南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字第11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另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繳納裁判費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18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其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惟聲請人曾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8,179元，有收據可稽，其復未釋明於訴訟進行中有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遷情事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